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二、2015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键桥”）与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乾德精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香港键桥将其持有的键桥通讯 7,800 万股股份（占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 19.84%）转让给乾德精一。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键桥持有键桥通讯 18.40% 股权，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较为接近，本次发行前，公司无控股股东。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乾德精一、张振新、王永彬、嘉兴天授、嘉兴亚安、嘉兴邦利、嘉兴豪力、北京鹏康投资、深圳汇成中通、深圳广汇兴通（员工持股平台）。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397,603,482 股，其中乾德精一认购数量为 72,000,000 股；张振新认购数量为 60,000,000 股；王永彬认购数量为 54,466,230 股；嘉兴天授认购数量为 50,000,000 股；嘉兴亚安认购数量为 46,976,034 股；嘉兴邦利认购数量为 41,448,801 股；嘉兴豪力认购数量为 38,289,760 股；北京鹏康投资认购数量为 16,339,869 股；深圳汇成中通认购数量为 13,071,895 股；深圳广汇兴通（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数量为 5,010,893 股。

其中，乾德精一是公司股东，深圳精一是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刘辉是深圳精一的第一大股东。深圳精一也是本次参与认购的嘉兴天授、嘉兴亚安的普通

合伙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刘辉。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18 元/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110,275.20	110,000.00
2	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	95,319.00	95,000.00
3	收购盈华租赁 74.64% 股权并对盈华租赁增资	99,496.10	9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1,000.00	61,000.00
	总计	366,090.30	365,0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时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来股东回报规

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六节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0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0
五、募集资金投向.....	12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八、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及尚需呈报有关部门批准的程序.....	13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14
十、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未能继续执行的原因说明.....	14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6
一、乾德精一.....	16
二、嘉兴天授.....	17
三、嘉兴亚安.....	19
四、张振新.....	20
五、王永彬.....	21
六、嘉兴豪力.....	22
七、嘉兴邦利.....	24
八、深圳汇成中通.....	25
九、北京鹏康投资.....	27
十、深圳广汇兴通.....	28
十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30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34
一、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34
二、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	42
三、收购盈华租赁 74.64%股权并对盈华租赁增资	47
四、补充流动资金	65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交易合同	67
一、公司与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盈华租赁合同 74.6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67
二、键桥通讯、中经控股的增资协议	70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72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72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3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4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75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75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78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78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80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	81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说明，本预案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发行人、键桥通讯、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香港键桥	指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乾德精一	指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精一	指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天授	指	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亚安	指	嘉兴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豪力	指	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邦利	指	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汇成中通	指	深圳市汇成中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鹏康投资	指	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广汇兴通	指	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
盈华租赁	指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融资租赁	指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木材	指	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中经控股	指	中经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险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3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注册资本：39,31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高新技术工业村 R3A-6 层

股票简称：键桥通讯

股票代码：002316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深化延展专网技术服务，探索创新技术与服务应用相结合

公司作为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不断将信息领域先进技术成果引入科技服务领域，加强通讯与物联网领域应用技术的研发，满足用户更加精细化、个性化及多元化的需求，推动公司从专网通信服务商向信息技术一站式服务商转变，成为在物联网+云技术领域最具代表性的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商和行业的领先者。

2013 年 2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物联网作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一项重要组成内容。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具有渗透性强、带动作用大、综合效益好的特点。推进物联网的应用和发展，对于带动相关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将整合新老资源，紧跟国家战略，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市场优势、

资源优势,依托公司股东和合作伙伴在软硬件、云计算、大数据技术方面的积累,充分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迅速布局智能物联网生态,延伸公司产业链、价值链,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 实现自身产业链的延伸

以交通、电力、能源、金融为切入点,帮助传统企业客户实现进一步的信息化及互联网化,搭建物联网研发中心,基于此打造基于行业的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展中小银行、类金融机构客户,为它们提供云计算平台服务,有望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与回报。同时,收购盈华租赁将有利于公司为现有交通、电力、能源等传统领域优质客户提供更多服务,有利于公司深度绑定优质客户并且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也有益于公司物联网战略升级。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397,603,482 股,其中乾德精一认购数量为 72,000,000 股;张振新认购数量为 60,000,000 股;王永彬认购数量为 54,466,230 股;嘉兴天授认购数量为 50,000,000 股;嘉兴亚安认购数量为 46,976,034 股;嘉兴邦利认购数量为 41,448,801 股;嘉兴豪力认购数量为 38,289,760 股;北京鹏康投资认购数量为 16,339,869 股;深圳汇成中通认购数量为 13,071,895 股;深圳广汇兴通(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数量为 5,010,893 股。

其中,乾德精一是公司股东,深圳精一是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深圳精一也是本次参与认购的嘉兴天授、嘉兴亚安的普通合伙人。本次参与认购的王永彬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振新是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精一的股东、嘉兴万昌的有限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广汇兴通是员工持股平台。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15日），发行价格为9.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对象

见“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397,603,482股。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七）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为 365,0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 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110,275.20	110,000.00
2	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	95,319.00	95,000.00
3	收购盈华租赁 74.64%股权并对盈华租赁增资	99,496.10	9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1,000.00	61,000.00
	总计	366,090.30	365,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 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乾德精一是公司股东, 公司向乾德精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嘉兴天授和嘉兴亚安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 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兴天授和嘉兴亚安将分别持有公司 6.32%股权和 5.94%股权, 公司向嘉兴天授和嘉兴亚安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王永彬现任公司董事长, 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永彬持有公司 6.89%股权, 公司向王永彬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张振新现任公司董事, 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精一的股东, 嘉兴万昌有限合伙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张振新持有公司 7.59%股权, 公司向张振新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深圳广汇兴通是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向深圳广汇兴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是一致行动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将分别持有公司 4.84%股权和 5.24%股权，公司向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中国融资租赁收购盈华租赁 27.27%股权的交易中，张振新通过其控制的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融资租赁 13.94%股权；嘉兴万昌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张利群是嘉兴万昌的有限合伙人、中国融资租赁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向中国融资租赁收购盈华租赁 27.27%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股东亦将进行回避。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乾德精一持有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 19.84%，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键桥持有键桥通讯股份总数的 18.40%，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权比例较为接近，公司无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辉通过深圳精一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1.23%，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已经履行的程序及尚需呈报有关部门批准的程序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上市申请事宜。

盈华租赁 2015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国木材将其持有盈华租赁

47.37%的股权以及中国融资租赁将其持有盈华租赁 27.27%的股权，共计 74.6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键桥通讯，转让价格为 24,496.1 万元。盈华租赁全体原股东放弃对键桥通讯本次拟收购的盈华租赁合计 74.64%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盈华租赁 201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键桥通讯受让中国融资租赁及中国木材持有的盈华租赁全部股权后，由键桥通讯、中经控股对盈华租赁进行增资，其中键桥通讯以 7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盈华租赁新增注册资本 48,887.915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盈华租赁资本公积；中经控股以 25,482.3151 万元人民币认购盈华租赁新增注册资本 16,610.363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盈华租赁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键桥通讯、中经控股持有盈华租赁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4.64%和 25.36%。中国融资租赁及中国木材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65,000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 99,000 万元收购盈华租赁 74.64%股权并对盈华租赁增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按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证券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十、前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未能继续执行的原因说明

2012 年 11 月 8 日，键桥通讯召开了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申请文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131450 号《受理通知书》。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对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该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等部分事项进行了调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 131450 号《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4811004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商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乾德精一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1 室-50

委托人：刘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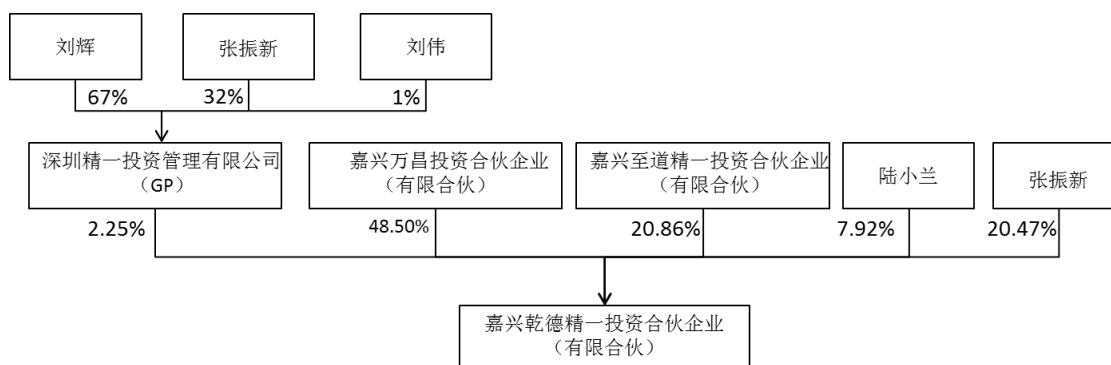
工商注册号：33040200016882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注：

- (1) 刘辉是上市公司副董事长。
- (2) 刘伟是上市公司副董事长刘辉的姐姐。
- (3) 陆小兰是上市公司董事易欢欢的配偶。
- (4) 张振新是上市公司董事、嘉兴万昌的有限合伙人。
- (5) 张利群是嘉兴万昌的有限合伙人及上市公司本次拟收购盈华租赁 27.27% 股权的交易对手中国融资租赁的法定代表人。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乾德精一仅持有键桥通讯 19.84%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乾德精一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6. 30/2015年半年报
总资产（万元）	24,062.83
总负债（万元）	1,551.2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2,511.63
营业收入（万元）	0
利润总额（万元）	-38.37
净利润（万元）	-38.37

（六）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乾德精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乾德精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嘉兴天授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90

委托人：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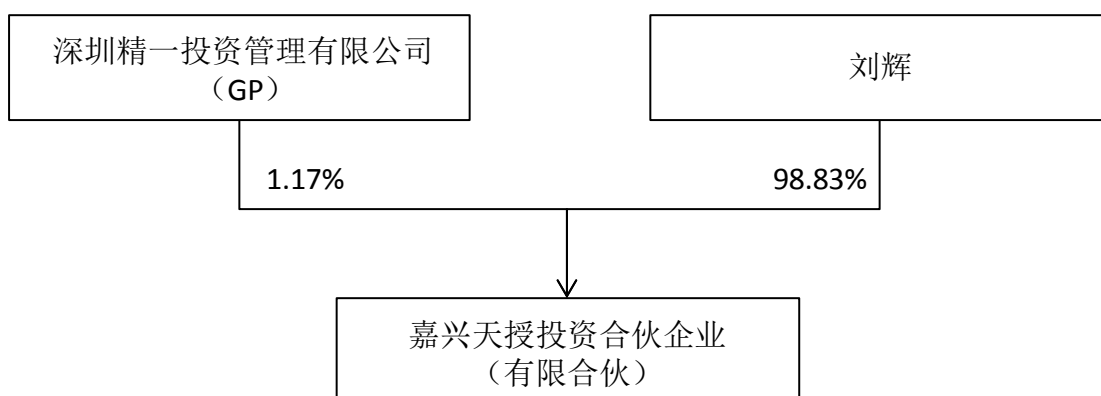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8509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注：

(1) 深圳精一是上市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

(2) 刘辉是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深圳精一的第一大股东。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五)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2015年7月24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六) 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嘉兴天授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嘉兴天授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

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嘉兴亚安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亚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 705 号世界贸易中心 1 号楼 2204 室-31

委托人：刘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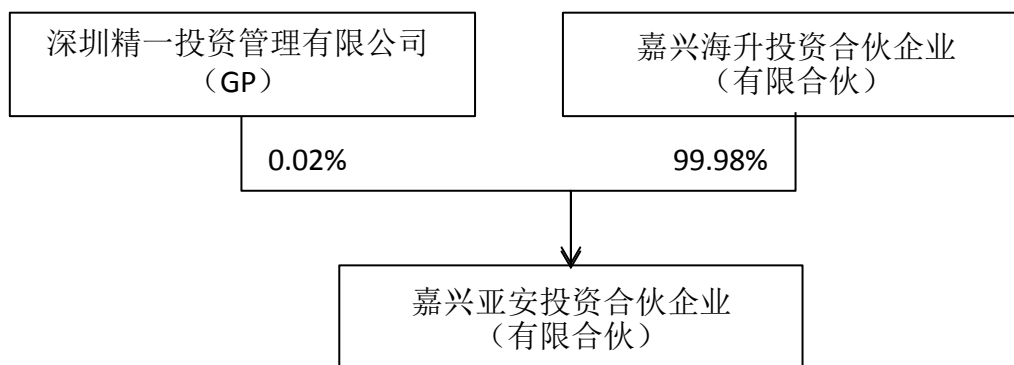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7191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 股权控制关系



注：

(1) 深圳精一是上市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

(2) 嘉兴海升的普通合伙人是深圳精一。

(三)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五)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六) 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嘉兴亚安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嘉兴亚安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张振新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张振新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523266*****001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		
近期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2016.01	董事	—
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2.01 至今	董事长	100%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007.04-2014.02	董事长、总经理	—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张振新先生主要对外投资包括：

公司全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在香港及国内开展投资，控股业务	1 万港币	100%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10,000 万人民币	32%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在国内开展投资，控股业务	10,000 万人民币	99%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5,000.00 万人民币	90%

（三）张振新先生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张振新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精一的股东、嘉兴万昌的有限合伙人，且现任公司董事。

（四）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张振新先生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张振新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张振新先生新增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张振新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王永彬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王永彬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102*****337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近期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任职日期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良运集团有限公司	1995.04-长期	董事长、总经理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2016.01	董事长	-

(二) 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永彬先生主要对外投资包括：

公司全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	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饲料土畜产品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8,614.91 万人民币	37%
黑龙江汇良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2,000 万人民币	99%

(三) 王永彬先生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王永彬是本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 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王永彬先生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王永彬先生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公司与王永彬先生新增关联交易。

(六)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王永彬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嘉兴豪力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豪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72

委托人：王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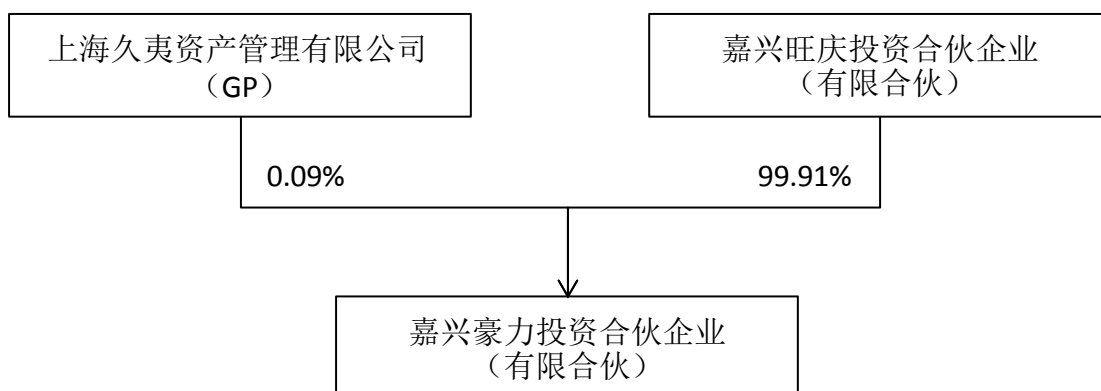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85931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六）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嘉兴豪力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嘉兴豪力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嘉兴邦利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嘉兴邦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广益路与庆丰路交叉口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0 室-73

委托人：王伟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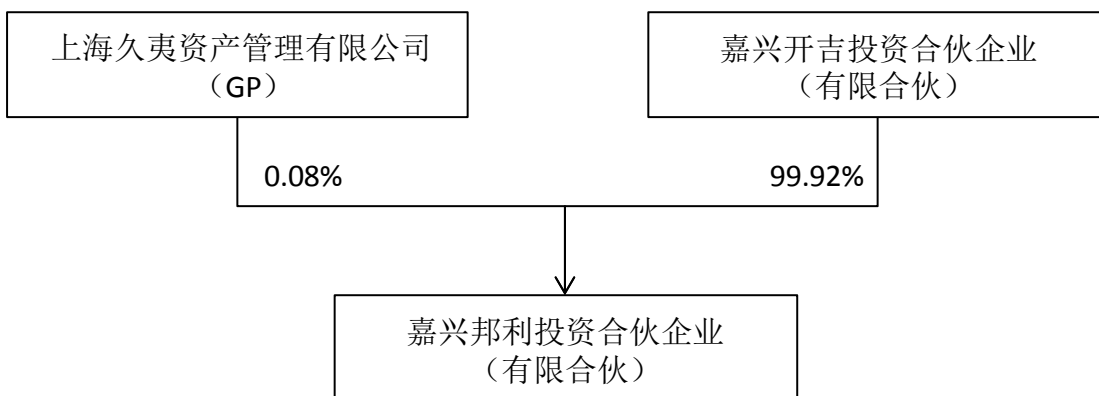
工商注册号码：33040200018594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 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六）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嘉兴邦利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嘉兴邦利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八、深圳汇成中通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汇成中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4 栋 503

委托人：陈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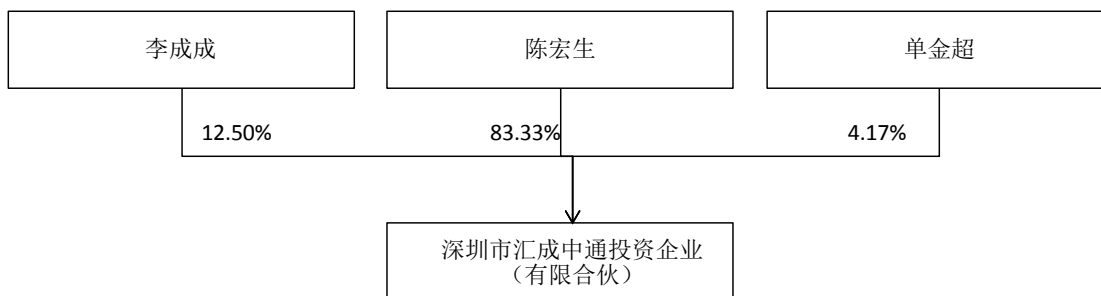
工商注册号码：44030560246884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 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7. 31/2015年7月
总资产（元）	50
总负债（元）	6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596
营业收入（元）	0
利润总额（元）	-50
净利润（元）	-50

（六）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深圳汇成中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圳汇成中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九、北京鹏康投资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胡大街 218 号

法定代表人：黄秀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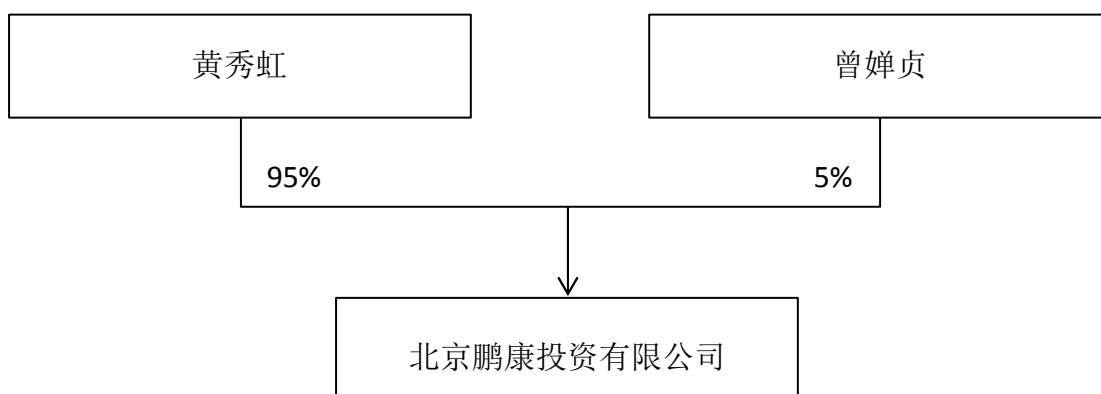
工商注册号码：11000000980618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

（二）股权控制关系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

（四）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全称	业务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漯河兴茂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硫酸、亚铁等产品生产加工	12,290.00	6.10%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建设	200,000.00	20%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国性家电零售连锁	20,000.00	95%

北京全峰快递有限责任公司	国际、国内快递及相关业务	5,498.70	9.09%
爱德现代牛业集团有限公司	奶牛、肉牛产业	18,100.00	2.7624%

(五)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6.30/2015年上半年	2014.12.31/2014年
总资产(万元)	83,197.07	79,159.18
总负债(万元)	80,498.86	76,413.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98.21	2,745.51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利润总额(万元)	-47.30	-41.74
净利润(万元)	-47.30	-41.74

(六) 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北京鹏康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北京鹏康投资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键桥通讯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十、深圳广汇兴通

公司名称: 深圳市广汇兴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正风路 16 号名家富居 1 栋 11B

委托人：孟令章

工商注册号码：914403003495926949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股权控制关系

序号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华良	966	21%
2	黄慧娟	184	4%
3	徐慧玲	184	4%
4	袁训明	92	2%
5	陈道军	92	2%
6	林诗宏	184	4%
7	程启北	644	14%
8	郝晓沛	230	5%
9	徐旌	184	4%
10	孟令章	1472	32%
11	杨勇刚	184	4%
12	丛丰森	184	4%

注：深圳广汇兴通系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策划；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

询。

（四）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五）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成立，尚未开展业务。

（六）发行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深圳广汇兴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经济纠纷方面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深圳广汇兴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键桥通讯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十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

发行人（甲方）：键桥通讯

认购人（乙方）：乾德精一、嘉兴天授、嘉兴亚安、张振新、王永彬、嘉兴豪力、嘉兴邦利、深圳汇成中通、北京鹏康投资、深圳广汇兴通

2、发行价格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9.18 元（大写：玖元壹角捌分）/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股份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3、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397,603,482 股,其中乾德精一认购数量为 72,000,000 股;张振新认购数量为 60,000,000 股;王永彬认购数量为 54,466,230 股;嘉兴天授认购数量为 50,000,000 股;嘉兴亚安认购数量为 46,976,034 股;嘉兴邦利认购数量为 41,448,801 股;嘉兴豪力认购数量为 38,289,760 股;北京鹏康投资认购数量为 16,339,869 股;深圳汇成中通认购数量为 13,071,895 股;深圳广汇兴通(员工持股平台)认购数量为 5,010,893 股。

4、认购方式

乙方拟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为募集资金之目的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股份前,甲方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和乙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具体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数量为准。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经监管部门审核发行的股份数低于 397,603,482 股,则乙方认购的股份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核准发行的股份总数 \times 认购比例。其他认购条件不变。

乾德精一承诺,如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导致认购方之一深圳广汇兴通认购股数低于 5,010,893 股的,乾德精一自愿将其相应的认购份额让渡给深圳广汇兴通,以保证深圳广汇兴通的认购股数保持为 5,010,893 股。

乾德精一承诺,如发生上述约定的情形,导致认购方之一深圳汇成中通认购股数低于 13,071,895 股的,乾德精一自愿将其相应的认购份额让渡给深圳汇成中通,以保证深圳汇成中通的认购股数保持为 13,071,895 股。

其他认购人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条约定而受到影响。

如发生其他认购方放弃认购情形的,导致全体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额可能低于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的,乾德精一承诺按照全额认购其他认购方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额,以确保全体认购方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额与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额一致。

5、限售期

乙方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6、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份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乙方的全额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支付股份认购价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将乙方认购的股份计入乙方名下，以实现交付。

7、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8、合同生效的先决条件

认购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1)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甲、乙双方签署认购协议事宜。

(2)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若认购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认购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认购协议自始无效，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认购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认购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认购协议执行。

一方根本违反认购协议导致认购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认购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认购协议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上限为 365,000 万元（包括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需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110,275.20	110,000.00
2	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	95,319.00	95,000.00
3	收购盈华租赁 74.64%股权并对盈华租赁增资	99,496.10	99,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1,000.00	61,000.00
	总计	366,090.30	365,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删减以及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一、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275.2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0,000.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背景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交通、电力、能源等传统企业提供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形成专业通讯与嵌入式信息服务平台，是通讯信息行业的领先企业。

物联网是通讯信息行业发展变革的新标志，是行业创新的新机遇。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将物联网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更加注重经济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亟需采用包括物联网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提升传统产业的发展和质量和效益，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智能化水平。

巨大的市场需求将为物联网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到2018年，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1.5万亿元。

因此，公司为了巩固行业地位，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规律，抓住“物联网”行业发展的新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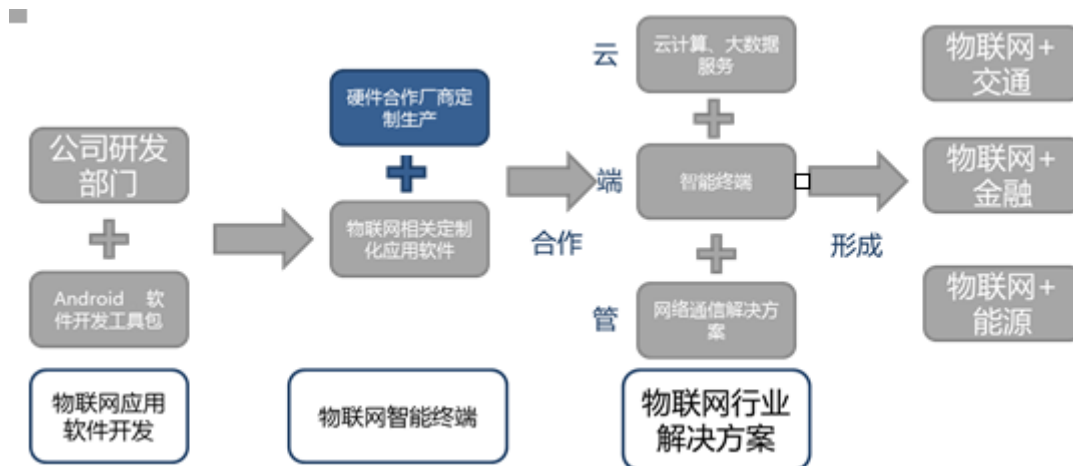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平台拟开发基于Android的物联网技术综合技术服务体系。物联网综合研发平台是公司基于Android操作系统最新物联网版本，打造物联网生态环境解决方案，形成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嵌入式操作系统、软硬件服务、大数据分析、云计算、行业应用服务等物联网系统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客户开展快速开发、交付与实施的需求。

本项目物联网+交通、物联网+金融、物联网+能源行业解决方案将帮助行业客户实现服务的物联网化，进一步实现大数据驱动的商业模式升级和业务再造。相关行业解决方案则是基于公司构建的智能物联网的基础设施以及对行业的长期实践和对客户的理解，将行业特性与物联网深度结合，以智能硬件设备、云计算服务和大数据分析应用打造全新物联网+生态系统。通过关键领域的行业定制化的智能设备布局，实现对于交通、金融、能源等领域精准采集、信息汇总和后期大数据分析，相关分析结果用于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延伸出新的商业模式，加速行业与物联网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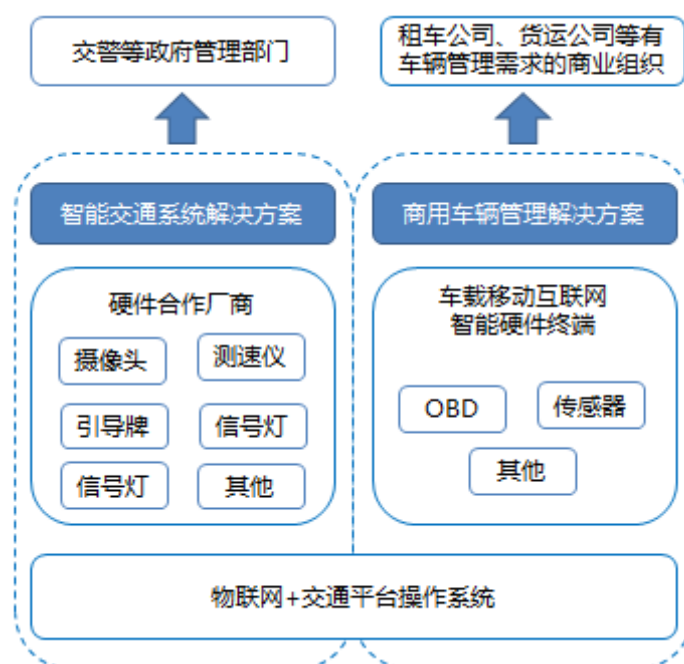
1、物联网+研发中心及Android预研平台项目

为顺应专网通讯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抓住新的机遇，公司拟在深圳市南山区选址成立物联网+研发中心，专注于基于Android系统的软件开发平台（以下简称“Android预研平台”）。Android预研平台，未来作为公司物联网基础研发平台，主要为公司物联网+行业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基础研发平台支撑，总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2、物联网+交通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开发各种基础应用系统和设备功能，以及车联网相关通信技术，研发出物联网+交通操作平台支撑软件，允许不同厂家具有不同功能的应用系统和类似功能的物联网硬件设备通过驱动程序、通信协议直接进入物联网+交通操作系统，同时能够连接车载互联网的智能硬件终端进行数据采集等运营服务。帮助交警等政府管理部门实现车路通信功能，提高交通运行安全性、顺畅性以及提高用户驾驶过程中的智能化操纵。帮助租车公司等商业机构实现车车通信及车辆监控功能，通过汽车信息数据化，将车辆纳入到管理体系，为汽车管理人员与驾驶员提供车辆准确定位、实时监控、车辆远程诊断、驾驶行为分析、油耗统计、一键通呼叫中心服务、增值信息服务和危机处理等服务。物联网+交通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平台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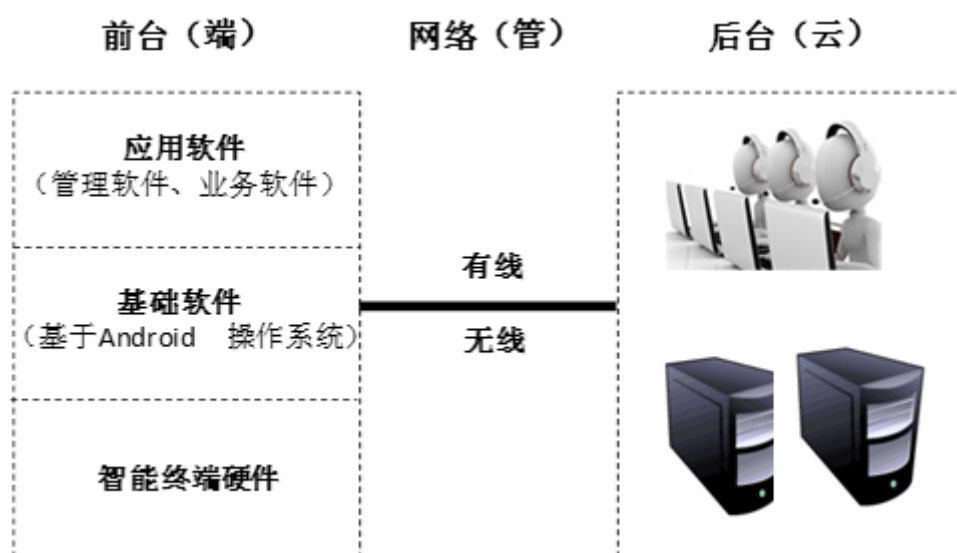


3、物联网+金融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通过对金融行业客户物联网建设需求的了解，公司在物联网+金融行业解决方案的未来业务发展计划中，其主要方向为移动智能金融解决方案和社区金融智能服务设备的开发。

移动智能金融解决方案以为金融机构开发管理软件和业务软件为主，通过“云、管、端”和软硬一体化的方式，满足客户移动互联网时代随时随地进行业务开展和办公管理的需求。

社区金融智能服务设备的开发以便民服务为目标，为终端使用者提供金融行业的产品查询、浏览、在线咨询和预约等服务。



4、物联网+能源行业解决方案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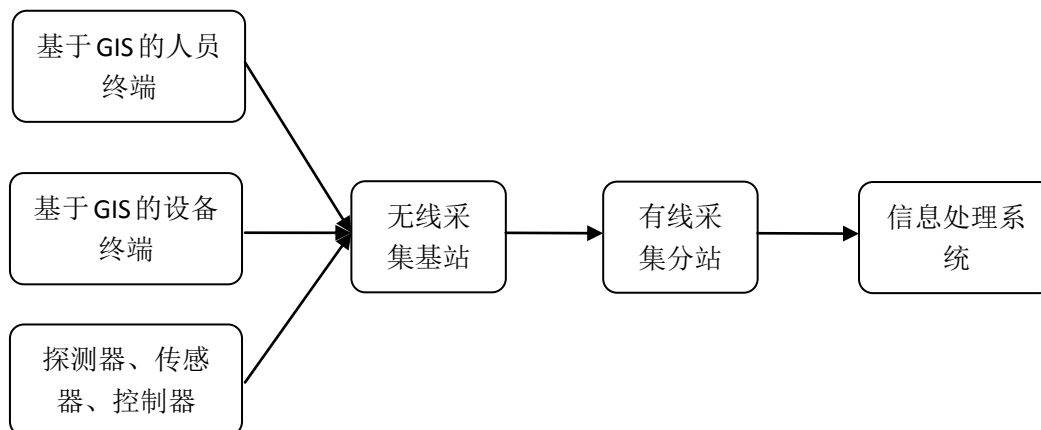
公司将针对能源市场的需求设计可扩展的集成智能硬件和软件解决方案，并确保这类解决方案可无缝集成到现有能源基础设施中，从而增强能源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提高效率。

公司的物联网+能源行业解决方案将为能源行业合作公司提供可互操作的，终端到终端的解决方案，为信息技术与设备之间的交汇搭建起桥梁。同时，借助公司十余年的创新能力以及在通讯领域的专业技术，为客户提供物联网产品与解决方案，从智能设备到数据中心，提高能源行业设备在极端条件下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物联网+能源行业解决方案也将应用于煤炭、石油等能源采掘行业，提供井下人员、设备定位及井下气体检测等服务，使能源采掘行业公司能够实时监控井

下安全信息，制定安全策略，并在出现安全事故的情况下，最大限度保障人员安全。

物联网+能源行业解决方案项目平台架构如下图所示。



（四）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的可行性

（1）物联网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国家政策对物联网行业大力支持

物联网是中国新一代信息技术自主创新突破的重点方向，蕴含着巨大的创新空间。物联网在各行各业的应用不断深化，将催生大量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新模式。在“十二五”期间，中国将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更加注重经济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亟需采用包括物联网在内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提升传统产业的发展和效益，提高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家居生活智能化水平。巨大的市场需求将为物联网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预计到2018年，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1.5万亿元。在此行业发展规律以及国家经济发展阶段的前提下，2012年2月工信部发布的《物联网“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到2015年在物联网技术领域取得500项以上重要研究成果、制定200项以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育和发展10个产业集聚区、发展100家以上骨干企业、形成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在9个重点领域完成一批应用示范工程，力争实现规模化应用。

（2）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行业经验丰富

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公司在通讯信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大批对本土通讯信息业务十分熟悉，对客户需求十分了解的技术专家和行业专

家。其中，公司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48%，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约占员工总数的 87%。同时，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如 RPR 工业级数据传输技术、智能交叉复接（PCM）技术等，并具有物联网成熟技术如 RFID、WSN 等。另外，公司客户遍布交通、电力、能源等行业，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其中，在 2004 年建设了以 RPR 为传输平台的中国-东盟博览会重要交通指挥系统——南宁市快速环道智能交通系统项目，该项目是我国第一个基于 RPR 光传输技术，并结合计算机网络技术建成的实时、开放的交通管理综合信息服务软硬件系统平台；公司还拥有承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重点配套建设项目——北京地铁 1、2 号线改造项目中的调度通讯系统建设等项目经验。资深的行业背景，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造就了公司拥有完善的人才结构、过硬的业务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能够紧跟行业的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的业务需求。

（3）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拥有良好的企业商誉及知名度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注重产品质量和品牌的培养，在行业中已具备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得到了客户的普遍认可和一致好评，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全国 20 多个省市拥有包括交通、电力、能源等行业的客户，其中不乏国家电网、北京地铁等优质客户。此外，公司承担建设了 2004 年以 RPR 为传输平台的中国-东盟博览会重要交通指挥系统——南宁市快速环道智能交通系统项目，并荣获“2005 年度广西计算机推广应用成果奖二等奖”、“2006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和“南宁市 2006 年度计算机及电子信息推广应用一等奖”等荣誉称号。

通讯信息系统在行业应用中具有特殊地位，客户在选择信息系统产品和服务时十分谨慎，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有过成功合作经验或者在行业中拥有较多成功案例、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进行合作。物联网是通讯信息系统行业发展的又一次革命和机遇，随着传统行业与物联网化结合时代的到来，能源、交通等传统行业对通讯信息系统服务的要求，最根本的是安全性和稳定性，其在选择通讯信息系统物联网化升级换代时，往往会选择具有良好的企业商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合作愉快的企业，而原有的成功合作经历将使我公司的老客户平滑过度为公司新产品的客户，同时新产品在公司原有客户的成功应用，也将大大有助于公司新客户的开拓。

(4) 国家对能源等传统行业物联网化升级需求的指导，为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客户提供了保障

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一直在我国发展中处在相对重要地位，2014年年底，国务院已批准总投资额逾10万亿元的七大类基础设施项目，其中2015年投资超过7万亿元。“七大工程包”分别为粮食水利、交通、生态环保、健康养老服务、信息电网油气等重大网络、清洁能源、油气及矿产资源保障等重大工程包。而物联网作为国家新兴战略产业之一，其与传统行业的结合，有利于提升传统产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2014年5月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2014年物联网工作要点》的通知中，也明确指出了对石化、煤炭、汽车、大型工业装备等行业开展面向生产过程、供应链管理、节能减排、电力需求管理的物联网应用示范。公司多年来致力于为电力、煤炭、石油、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等企业提供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形成专业通讯与嵌入式信息服务平台。交通、电力、能源等行业多数属于国家或地方建设项目，在物联网化升级中，多数会选择有过合作经历，行业经验丰富的企业，在此背景下有利于我公司对老客户进行深耕。

2、项目的必要性

(1) 物联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物联网是信息领域的又一次革命，根据Gartner、GSMA等业界认可的组织提供的数据预测，到2020年全球将拥有超过250亿件物联网设备，物联网市场规模将扩大到7.2万亿美元。其中，中国依托制造优势，将成为物联网市场最重要的国家。有预测显示，到2030年中国每个家庭将拥有40-50个物联网设备或传感器，全国每年将产生100ZB的数据。

国家物联网技术研究中心预计，至2015年，中国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7,500亿元，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物联网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年均增长率30%左右，到2018年，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将超过1.5万亿元，到2020年则有望形成2万亿市场规模的产业。

物联网行业的快速发展、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已然使其成为国家未来信息行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与此同时，也将有更多优秀的科技企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抓住物联网行业发展机遇，有利于巩固公司行业经营地位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专业从事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商，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多年来致力于为交通、电力、能源等行业企业提供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和制造，在国内 20 多个省市设立了专业营销服务中心，是通讯信息行业的领先企业。物联网是通讯信息行业发展变革的新标志，是行业创新的新机遇，因此，公司为了巩固行业地位，必须顺应行业发展规律，抓住“物联网”行业发展的契机。

（3）“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实施，能够满足公司客户日益更新的发展需求

公司成立近 20 年，客户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地区，涉及行业包括交通、电力、能源等传统领域。物联网与传统行业的结合，已然成为传统行业发展新的突破口，是优化传统行业商业模式的有效途径，传统行业客户对“物联网+”的需求也日趋具体和迫切。以交通行业为例，过去几年，我国还处于以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但是随着城市智能交通系统基础构架的逐步完成，同时伴随互联网、物联网的普及，车辆的智能化程度不断提升，智能交通项目的建设成为交通行业发展的重点，而公司多年积累的行业客户也正处智能交通行业的变革时代，急需公司提供“物联网+交通”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因此，发展“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符合公司战略定位。

（五）项目的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275.20 万元，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情况
1	厂房租赁费用（含装修费）	9,856.00	8.94%
2	设备费用（含安装费）	31,700.00	28.75%
3	软件费用	15,000.00	13.60%
4	产品开发费	28,340.00	25.70%
5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00	9.07%
6	渠道及推广费	15,379.20	13.95%
	总投资金额	110,275.20	100.00%

（六）项目立项、土地、环保等批复事项

该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复。

（七）项目经济评价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 15.42%（所得税后），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 7.95 年。

二、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投资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负责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的技术搭建和运营服务。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95,319.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95,000.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背景

物联网是通讯信息行业发展变革的新标志，是行业创新的新机遇。随着物联网的发展，未来物联网将势必产生海量数据，而传统的硬件架构服务器将很难满足数据管理和处理要求。如果将云计算运用到物联网的传输层与应用层，采用云计算的物联网，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运行效率。

物联网与云计算都是基于互联网的，可以说互联网就是它们相互连接的一个纽带。物联网就是互联网通过传感网络向物理世界的延伸，它的最终目标就是对物理世界进行智能化管理。物联网的这一使命，也决定了它必然要由一个大规模的计算平台作为支撑。云计算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一个用于海量数据处理的计算平台，因此，云计算技术是物联网涵盖的技术范畴之一。

现代金融业客户广泛，具有交易密集型和信息密集型特征，这使得金融业对以 IT 系统为主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高度依赖。现代银行业，其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完全通过 IT 系统完成，而近年来兴起的互联网金融服务更加依赖 IT 系统及互联网通讯。同时，金融业作为现代经济社会的核心，关系到经济的正常运行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因此金融行业对 IT 系统等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稳定性和复杂性的要求明显高于其他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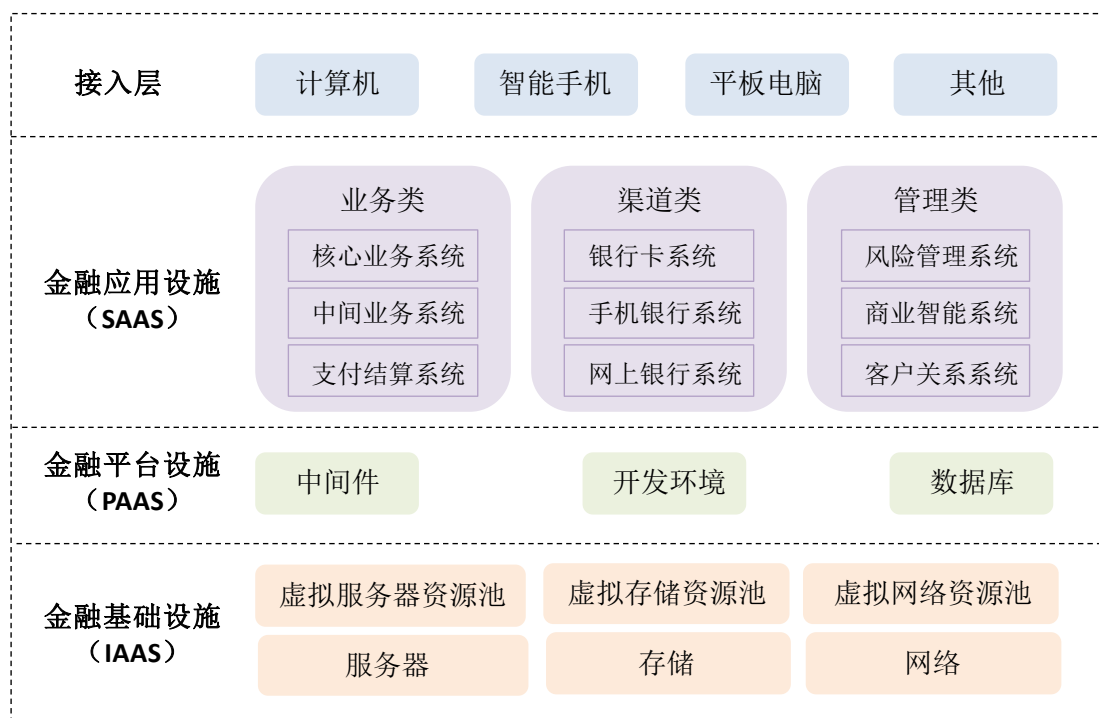
如今随着金融监管的日益严格、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金融企业金融科技解决方案的复杂程度不断提高、新的需求持续产生，且需求日益放大，并越来越呈现出专业化、多样化、综合化的趋势，金融科技服务已发展成为相对独立的市场。

以中小银行、互联网金融为代表的中小金融机构，由于规模较小、运营成本有限，独立建设整套金融科技解决方案成本较高，经济效益较低。但其对金融科技的需求和大型金融机构是一样，通过外包、外购建设及升级金融科技系统更加符合中小金融机构的现状。而云计算技术可以将 IT 资源（计算、存储、网络等）进行虚拟化和池化，实现资源的最大化管理。公司开展金融科技云服务，可以以更低的运营成本，满足更多的金融机构需求。

公司计划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通讯系统技术和完善的营销网络的基础上，丰富产品系列，进一步拓宽服务客户范围至金融行业，发展金融科技云计算平台项目，为中小银行以及类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云计算服务，满足其业务需求和技术需求，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项目建设规划

该项目的总体规划是公司投资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负责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的技术搭建和服务运营，具体由基础设施、金融平台设施、金融应用设施和接入层四个部分构成。



（四）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项目的可行性

（1）国家政策对金融云计算行业的大力支持

2015年3月，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互联网金融异军突起。

2015年1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上确定加快发展云计算，对于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成长具有重要意义。会议确定，要积极支持云计算与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融合发展，在疾病防治、灾害预防、社会保障、电子政务等领域开展大数据应用示范，让数据“云”助力创业兴业、便利千家万户。

2014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建立资本市场小额再融资快速机制，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鼓励互联网金融等更好向“小微”、“三农”提供规范服务。

2014年5月，工信部电信研究院发布的《云计算白皮书》透露，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等单位的指导下，数据中心联盟开展了政府采购云服务所需的标准、采购指南和白皮书的编写工作，目前已完成主要文档的编写工作，为下一步实施政府采购云服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技术红利和制度红利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和模式涌入金融市场，尤其是传统银行存贷汇业务领域全部面临巨大的外部冲击压力。

截至目前中国已有270家公司获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第三方支付牌照，众多新型企业的涌入推进中国互联网支付市场的快速发展，据艾瑞咨询统计显示，中国2014年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交易规模达到80,767亿元，同比增长50%，第三方移动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达到59,925亿元，同比增长391%，同时，快捷支付业务模式的推出以及虚拟账户体系的建立使得银行与客户距离越来越远，日益管道化；在支付业务的基础上，阿里巴巴创新性的推出余额宝产品，凭借具有较高的收益性、较高的流动性和较低的风险性赢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短短一年左右的时间便发展到了5,000多亿的资产规模，与此同时活期宝、现金宝、盈利宝等“类宝宝”产品亦在不断涌现，使得银行存款出现加速“搬家”现象，银行吸储端迎来巨大挑战；银行开始全面拥抱互联网以顺应时代的发展趋势。

（2）公司拥有良好的人才基础、技术储备、项目实施经验

经过近二十年的经营，公司在通讯信息领域积累了大量的行业经验，形成了一大批对本土通讯信息业务十分熟悉，对客户需求十分了解的技术专家和行业专家。其中，公司技术人员占公司员工总数的48%，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约占员工

总数的 87%。同时，公司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如 RPR 工业级数据传输技术、智能交叉复接（PCM）技术等。另外，公司客户遍布交通、电力、能源等行业，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在技术储备、人才基础以及客户资源方面都有很好的积累，为项目的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技术储备：公司多年一直专注在专网通信业务，这与云计算平台的基础设施的网络部门有很强的协同性。

人才基础：项目运作团队在银行等金融业务以及相关 IT 系统方面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良好的人才储备。

（3）国产化趋势为公司切入云计算、IT 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3 年 6 月的“棱镜门”事件惊动世界，国外的基础软、硬件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被广泛质疑，国家信息安全问题已经上升至国家战略层面，倍受社会各界关注。金融行业作为国家的经济命脉和关键领域，信息安全问题更是不容忽视，因此，从软硬件领域的去 IOE（即 IBM、Oracle、EMC）到咨询服务领域的去 SOA（即 SAP、Oracle、Accenture），国产化趋势、国产替代成为中国企业 IT 技术与服务市场的重要趋势，为国内的企业乃至整个金融 IT 供应商和服务商创造了极好的发展条件。

中国已经开始积极推进和落实银行业信息技术的安全可控建设。2014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加强银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39 号），文件明确提出两个量化指标，即从 2015 年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安全可控信息技术的应用以不低于 15%的比例逐年增加，直至 2019 年达到不低于 75%的总体占比，和 2015 年起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安排不低于 5%的年度信息化预算，专门用于支持本机构围绕安全可控信息系统开展前瞻性、创新性和规划性研究，支持本机构掌握信息化核心知识和技能。随后，中国银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又发布了《银行业应用安全可控信息技术推进指南（2014—2015 年度）》（银监办发〔2014〕317 号），进一步推进银行业信息技术的安全可控发展。

2、项目的必要性

（1）金融云服务快速发展，行业市场广阔

随着金融改革的深化，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越来越多，近年来中国金融业云服务解决方案市场保持较快的发展态势，对银行云服务的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外部监管的加强，内部管理审计的日趋严格，银行等金融机构运营的压力和工作负担日益增大。未来几年，在利率市场化、混业经营以及互联网金融的影响下，中国银行业面临空前的压力与挑战，迫使其加速进行商业变革与转型，对云服务技术的重视意愿和重视力度将会极大提升，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社交网络将会在银行商业模式和服务体系中扮演更为重要的角色，中国金融云服务解决方案的市场将迎来爆发期。

（2）丰富产品线体系，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实力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专业从事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的服务商，公司成立近 20 年，客户遍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地区，涉及行业包括交通、电力、能源等传统领域。拓展中小银行、类金融机构的云计算平台服务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客户范围，由交通、电力、能源领域拓展至金融领域，是公司业务模式从专网通信技术提供商走向信息技术一站式服务商的必然之路。同时，金融行业云服务市场正处于高速成长期，市场竞争压力有限，涉足该市场有望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要求，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与回报。金融科技云战略通过建设一个更为贴近用户、提供强大金融科技云计算服务的云平台，有效支持未来各种重度应用和创新业务，形成内容和应用提供商、网络运营商和终端用户多方共赢的平台。随着开放式平台的建立，平台内产生的海量内容服务和流量数据、汇聚而成的庞大用户规模将进一步推动平台的良性发展，反向推动内容服务及其商业模式的创新，构筑健康的商业形态，不断推动金融云服务的发展。因此，发展金融科技云服务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战略定位。

（3）金融业运用“金融科技”，提升经营效率和竞争力的需求迫切

项目客户初期定位为中小银行，包括村镇银行、农信社、中小型的城商行和农商行，因为这类客户市场成长性很好、市场格局未定、公司新入股东有很好的相关资源。项目初步成熟后，项目会将服务延伸至类金融机构，包括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P2P 网络借贷平台等，原因在于

该市场成长性极好、市场竞争压力小、公司新入股东有很好的相关资源、类金融与中小型银行的云服务平台技术方案相似性高。

2015年1季度，我国移动互联网金融用户规模已达到7.6亿，同比增长130.70%，单个用户平均安装1.87款移动支付应用程序，平均每天打开0.86款，互联网金融进入移动化时代。中小微商户的特点是数量庞大、分散、单个价值低，在传统技术手段下传统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难以满足其需求，即使在移动支付技术日臻成熟的今天传统金融机构依旧受限于成本、规模等现实因素，因此即使需求旺盛而迫切，中小微商户金融服务领域仍处于产业开拓期。

（五）项目的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95,319.00万元，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情况
1	厂房租赁费用（含装修费）	7,068.00	7.42%
2	设备投资（含安装费）	30,100.00	31.58%
3	软件投资	2,500.00	2.62%
4	产品开发费	39,500.00	41.44%
5	铺底流动资金	8,000.00	8.39%
6	渠道及推广费	8,151.00	8.55%
	总投资金额	95,319.00	100.00%

（六）项目立项、环保等批复事项

该项目尚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备案批复。

（七）项目经济评价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7.77%（所得税后），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约为7.26年。

三、收购盈华租赁74.64%股权并对盈华租赁增资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99,496.1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99,000.00万元。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24,496.10万元收购盈华租赁74.64%股权，其中包括中国木材持有的47.37%股权和中国融资租赁持有的27.27%股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中经控股将同比例对盈华租赁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对盈华租赁的增资额为 75,000.00 万元，中经控股对盈华租赁的增资额为 25,482.32 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维持原来的持股比例，即 74.64%和 25.36%。

（二）盈华租赁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海

注册资本：21,392.7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84091726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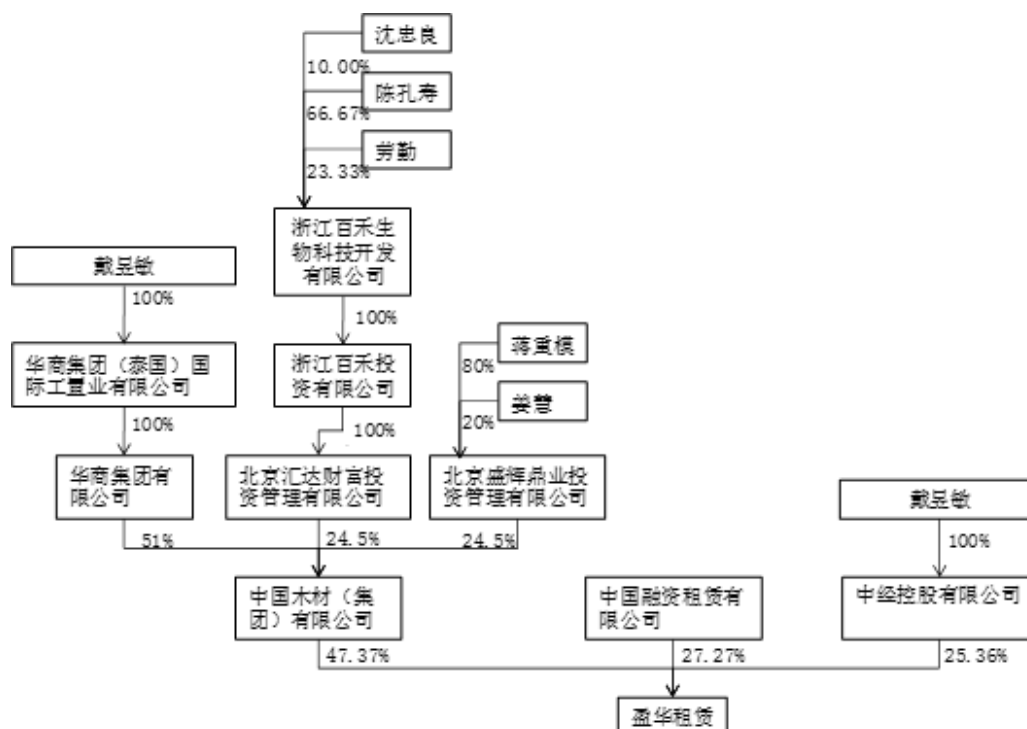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项目）。

2、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盈华租赁一共有 3 家股东，分别是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中经控股有限公司。

戴昱敏通过其 100%控股的中经控股持有盈华租赁 25.36%股权；通过中经控股间接持有中国融资租赁 25.00%股权，而中国融资租赁持有盈华租赁 27.27%股权，折合持有盈华租赁 6.82%；通过其 100%控股的华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木材 51.00%股权，而中国木材持有盈华租赁 47.37%股权，折合持有盈华租赁 24.16%。综上，戴昱敏间接持有盈华租赁 56.34%的股权。

（2）股东情况

1) 中经控股有限公司

①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经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路 128 号祥丰大厦 15 楼 A\B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公司编号：1165951

公司类别：私人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0 日

②股权控制关系

戴昱敏先生持有中经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①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北索家坟木材贸易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昱敏

注册资本：36,669 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10000000005392（4-1）

组织机构代码：100005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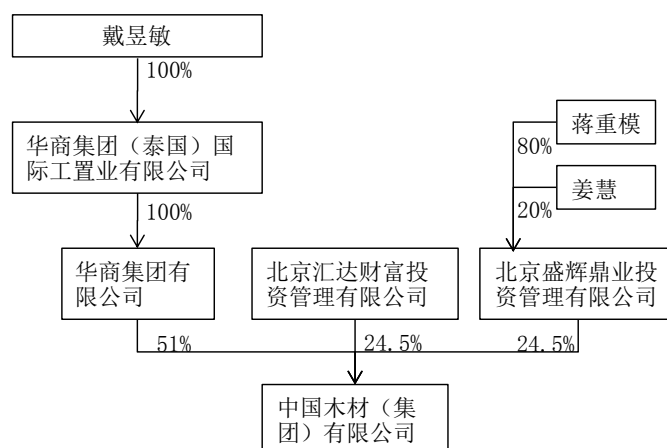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11010210000539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木材、竹材和木片的销售；家具、门窗、地板以及竹、木制品的生产、销售；雕刻制品、工艺美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纸浆、纸张、耐火材料制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机械、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的销售；承接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园林设计及施工；投资管理；经济合同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物资装卸和仓储；经济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②股权控制关系



3)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①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黄浦路720号4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利群

注册资本：83,585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210200400005850

组织机构代码：1011378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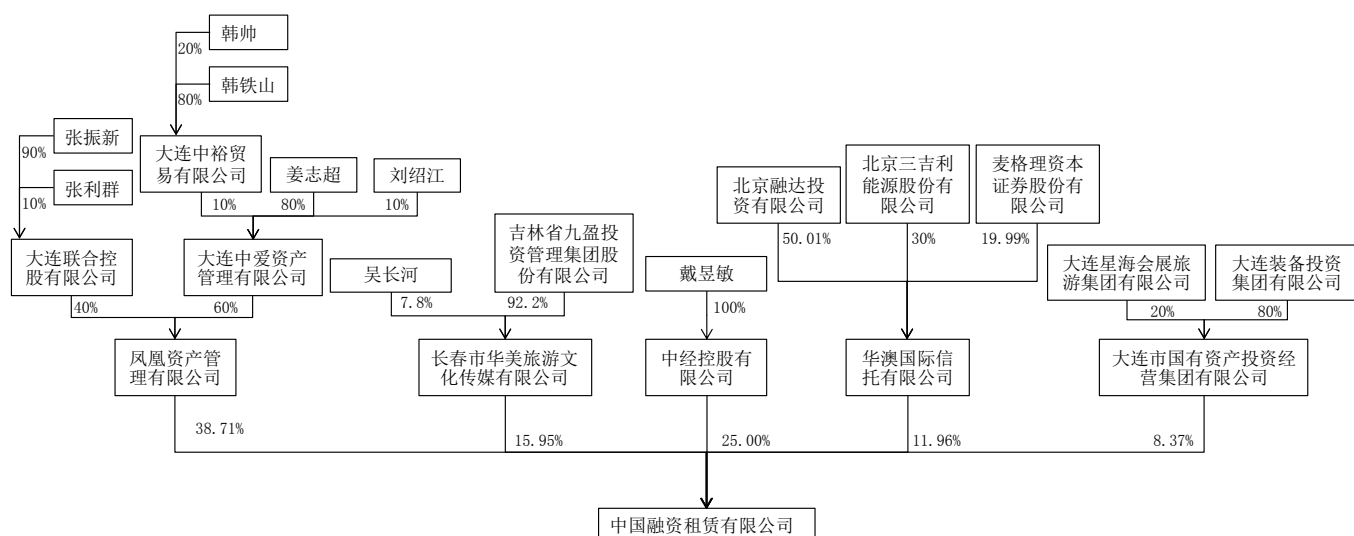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21021110113782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1986年9月9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经济信息咨询（涉及专项审批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②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董事张振新闻间接持有中国融资租赁的 13.94% 股权。

3、盈华租赁的历史沿革

(1) 2011 年 12 月成立

2011 年 12 月 9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2110 号”《关于设立合资企业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和中经控股有限公司（乙方）设立中外合资企业盈华租赁，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甲方首次出资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乙方首次出资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应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缴清，余额由各方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年内同步缴清。

2011 年 12 月 14 日，盈华租赁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42570）。

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500	0	75.00
2	中经控股有限公司	2,500	0	25.00
合计		10,000	0	100

(2) 2012 年 11 月增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7,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395 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加投

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2年11月22日，盈华租赁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11425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57.14
2	中国木材有限公司	3,000	17.14
3	中经控股有限公司	4,500	25.72
合计		17,500	100

（3）2013年4月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日，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木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5,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木材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4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406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4月2日，盈华租赁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11425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750	27.14
2	中国木材有限公司	8,250	47.14
3	中经控股有限公司	4,500	25.72
合计		17,500	100

（4）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5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39,954,441.50元转增公司注册资本。同日，各方签订《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和《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6月6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签发“深外资

前复[2014]0118号”《关于中外合资企业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事宜。

2014年9月9日，盈华租赁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4403015011425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34.48	27.27
2	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10,133.57	47.37
3	中经控股有限公司	5,424.65	25.36
合计		21,392.70	100

2015年10月10日，盈华租赁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0300584091726R”的《营业执照》。

4、控（参）股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盈华租赁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中租飞龙（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租飞龙（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与欧洲路之间郑州路以南东疆金融贸易服务中心B座5001室-12

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码：120116000070692

税务登记证：12012158325972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相关租赁货物的代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分公司情况

盈华租赁拥有两家分公司，分别为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和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①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注册号：11000045022450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楼23层2305单元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0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注册号：220101500007798

住所：九台市西营城宝邑大街38号西营城街道办事处一楼102、103、104室

成立日期：2013年09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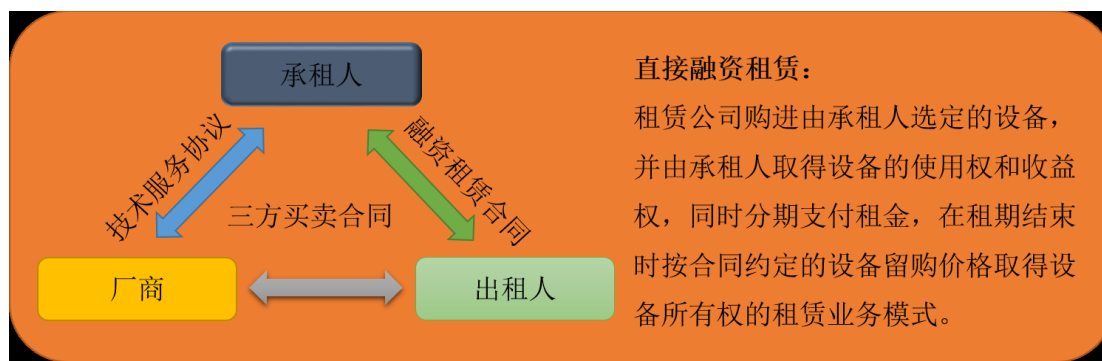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在隶属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5、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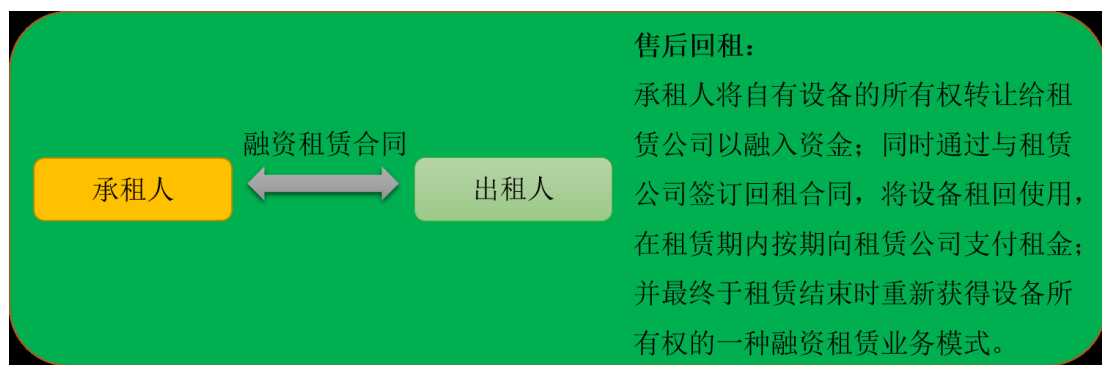
盈华租赁主要提供汽车融资租赁、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专业生产设备融资租赁等服务，其服务的对象主要为上市公司、著名连锁经营品牌、大型医疗机构等。

公司的主要业务种类有：直接租赁、售后回租、厂商租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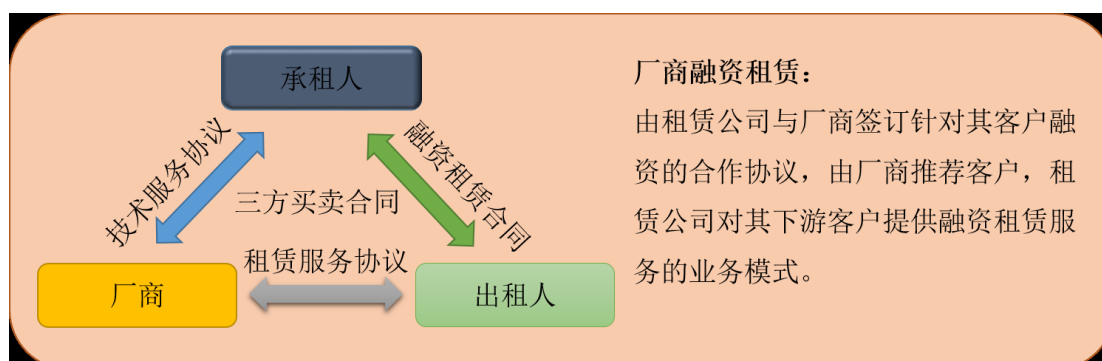
①直接租赁：



②售后回租：



③厂商租赁：



6、盈华租赁市场前景分析

作为一家独立运作、定位清晰的融资租赁公司，公司业务范围分布全国，无地域限制。盈华租赁主要提供连锁零售行业、汽车租赁行业、医疗设备行业的融资租赁服务。盈华租赁服务全面，涉及到的行业众多，租赁业务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在中小型租赁公司中具有领先优势。

(1) 盈华租赁的目标市场整体前景向好

①连锁零售行业：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发布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连锁百强销售规模2.1万亿元，同比增长5.1%。门店总数达到10.7万余家，同比增长4.2%。百强企业销售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0%。以经营超市为主的快消品百强企业销售增长6.5%，门店增长5.0%。便利店销售增幅较快，全国排名前55家的便利店门店数增长7.8%。2014年连锁零售行业保持了快速的发展趋势，但同时2014年是连锁业转型的一年，企业经受了多方面的挑战。连锁企业普遍认识到，必须以提升顾客价值、改善消费者体验为出发点，通过多渠道的融合，以商品管理、供应链管理及渠道无缝对接为重点，真正实现从规模向效率转变，从外延向内涵转变。2015年，连锁零售企业开展网络营销和多渠道建设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众多企业实现

了 020 的华丽转身。

目前国内租赁公司在连锁行业渗透率较低，盈华租赁首开先河，打开国内连锁行业融资租赁融资渠道，实现融资租赁与连锁行业的对接。连锁零售行业融资租赁竞争较弱，但是资金需求量大，同时企业的现金流也相对较大，未来盈华租赁将继续加强在该行业的开发力度，在开发现有多个省市麦当劳及汽车 4S 连锁店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汉堡王、肯德基、永和豆浆、真功夫、海底捞等国际国内一线连锁餐饮品牌。

②医疗设备行业：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身体健康日益关注，医疗保障系统越来越受到重视。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发展经验来看，在人均 GDP 达到 10,000 美元时，医疗费用支出将进入快速增长期。伴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医疗费用占 GDP 的比例也逐步提高，医疗费用总支出增长强劲。中国人口基数庞大，医疗服务市场容量巨大。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我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从 2000 年的 145 亿人民币上升至 2012 年的 1,537 亿人民币，平均年增长率达 20%左右。不断增加的老龄人口，是驱动医疗设备行业持续稳定发展的主要动力。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21 世纪的中国将是一个不可逆转的老龄社会，从 2001 年到 2020 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这一阶段，中国将平均每年增加 596 万老年人口（注：老年人口指 60 周岁以上的公民），年均增长速度达到 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 0.66% 的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 2020 年，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其中，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067 万人，占老年人口的 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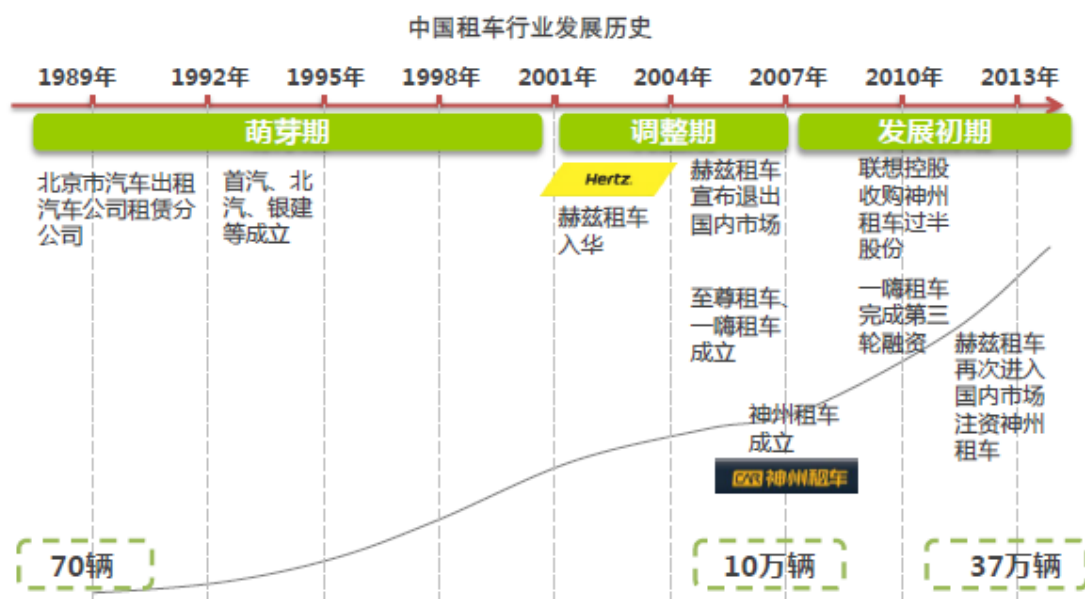
根据卫生部公布的卫生支出比例来看，我国卫生费用中，政府支出约占卫生费用的 1/3，其余需要靠社会或个人负担。

伴随着我国不可逆转的老龄化趋势，就诊人数的增加将带动医院基础建设和医疗设备需求不断攀升，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的升级换代，欠发达地区医疗设备的短缺补充，公立医院的持续改革以及私立医院的迅速发展，都为医疗融资租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2009 年我国医疗融资租赁业务量约为 200 亿元，2013 年约为 510 亿元。租赁渗透率从 2009 年的 16.9% 上升至 2012 年的 26.67%，2013 年达到

28%左右。

③汽车租赁行业：

我国汽车租赁业诞生于 1989 年筹办北京亚运会之际，1995 年，北京出现了第一家针对个人计时租赁的汽车租赁公司，汽车租赁业率先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国际化程度较高的城市发展起来。2000 年以后，我国汽车租赁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不仅数量快速增长，而且经营区域从原来的一线大城市向中小城市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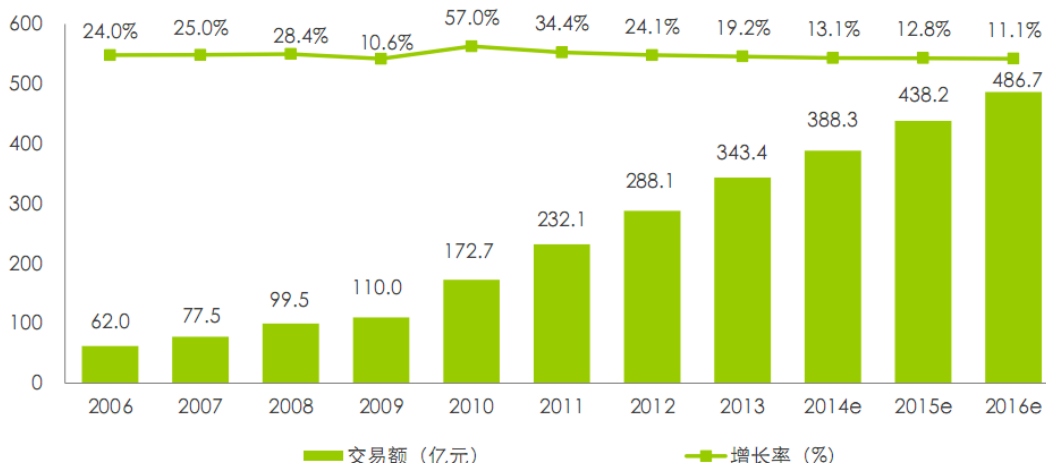


1989 年我国第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北京市出租汽车公司租赁分公司的成立，开启了国内租车行业的萌芽期。2002 年伴随着外资的进入（以赫兹租车为代表），国内租车行业进入调整期。2006 年，以一嗨租车、至尊租车为代表的本土租车品牌相继成立，开始引领国内租车行业的风潮。2007 年神州租车成立，中国的租车行业才开始步入发展初期，先后出现联想控股收购神州租车过半股份，一嗨租车完成多轮融资，赫兹租车再次进入中国并注资神州，国内的租车行业开始受到资本市场的追逐。继神州租车 2014 年 9 月在香港上市获得资本市场热捧之后，一嗨租车已于 2014 年 11 月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融资额为 1.3 亿美元。据预测，2015 年中国租车市场将达到 438 亿元，租车行业市场巨大，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租车市场处于高速发展期，2013 年市场规模 343.4 亿元，增速 19.2%，2014 年租车市场增速保持在 10% 以上。我国逐渐增长的驾驶员规模表

明用户对汽车使用的刚性需求，大量的潜在租车用户推动着租车市场的高速发展；另一方面，用户使用习惯正在养成，随着国内监管制度更加健全，租车企业管理模式的逐渐成熟，市场将迎来爆发期。

2006-2016年中国租车市场规模



中国的汽车租赁和汽车服务行业仍然处在发展的早期阶段，近年来实现了快速增长。当今中国汽车租赁和服务市场的特点是渗透率相对较低，市场碎片化程度很高。根据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2013 年的数据，2013 年中国汽车租赁和服务市场的渗透率为 0.4%，远远低于美国的 1.7%，日本的 2.6% 和韩国的 2.5%。汽车租赁和服务市场的渗透率计算方法为用相关国家或地区的租赁汽车总数除以乘用车总数。此外，在 2013 年，根据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的数据，中国汽车租赁和服务市场排名前三的公司，以营收作为衡量标准的市场占有率为 10.7%，美国排名前三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 95.4%，日本为 32.4%，韩国为 48.1%。中国市场相对较低的渗透率和很高的市场碎片化程度，表明中国汽车租赁和服务市场未来具有很大的发展和整合潜力。受到经济持续增长以及旅行、休闲、商务和地面交通用车的需求增长，带动市场对于汽车租赁和汽车服务的需求将稳步攀升。

(2) 大量优质的储备客户

目前盈华租赁与麦当劳、白金酒、租车公司等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且现有客户的后续融资意向强烈，仅河南、黑龙江、湖南三地麦当劳市场预计每年将新增 2 亿元的租赁资产规模。截至目前，盈华租赁储备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保守估计现有储备客户每年能产生至少 12 亿的租赁资产规模。盈华租

赁通过专注于连锁零售行业、汽车租赁行业、医疗设备行业，优选合格的承租人和厂商，严格控制项目风险，在融资租赁行业领域占有了一席之地。

7、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614.94	144,098.79	104,009.82
总负债	107,241.33	117,245.29	81,883.13
所有者权益	27,373.60	26,853.51	22,126.69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182.34	17,551.58	8,693.65
营业成本	2,487.81	11,130.20	3,673.38
营业利润	694.54	6,421.38	5,020.27
利润总额	694.50	6,553.38	5,283.65
净利润	520.09	4,829.57	3,966.99

8、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盈华租赁的主要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7.02	0.84%
应收账款	370.97	0.28%
预付款项	8.62	0.01%
应收利息	619.16	0.46%
其他应收款	6,314.31	4.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370.02	21.82%
其他流动资产	22,600.00	16.7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4,173.90	55.10%
固定资产	30.93	0.02%
资产总计	134,614.94	10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盈华租赁无自有房屋建筑物，盈华租赁生产经营所需

房屋全部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盈华租赁正在承租的房屋共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所在位置
1	吉林省九盈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华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56.53 平方米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2345 号中华荣泰第四层房屋
2	嘉里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盈华租赁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155 平方米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 33 层 01-B 室房屋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盈华租赁合法拥有其经营性资产、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权属清晰。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无担保。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盈华租赁未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107,241.33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9、标的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盈华租赁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5 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0、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根据盈华租赁的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转让其股权，不论全部或部分都须经另一方同意，一方转让，另一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五条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合营任何一方如果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合营任何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享有优先购买权，并享有不低于向第三方转让的优惠条件。凡违反上述规定的转让均属无效。”

盈华租赁 2015 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中国木材将其持有盈华租赁 47.37%的股权以及中国融资租赁将其持有盈华租赁 27.27%的股权，共计 74.64%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键桥通讯，转让价格为 24,496.1 万元。盈华租赁全体原股东放弃对键桥通讯本次拟收购的盈华租赁合计 74.64%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盈华租赁 201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键桥通讯受让中国融资租赁及中国木材持有的盈华租赁全部股权后，由键桥通讯、中经控股对盈华租赁进行增资，其中键桥通讯以 7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盈华租赁新增注册资本 48,887.9155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盈华租赁资本公积；中经控股以 25,482.3151 万元人民币认购盈华租赁新增注册资本 16,610.3636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盈华租赁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键桥通讯、中经控股持有盈华租赁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74.64% 和 25.36%。中国融资租赁及中国木材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情况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盈华租赁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威正信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111 号），中威正信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盈华租赁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盈华租赁全部股东权益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 25,330.76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盈华租赁全部股东权益（母公司口径）的评估值为 32,819.00 万元，增值额为 7,488.24 万元，增值率为 29.56%；经成本法评估，盈华租赁的全部股东权益（母公司口径）的评估值为 27,217.37 万元，增值额为 1,886.61 万元，增值率为 7.45%。评估结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标的资产近三年与交易、增减资相关的评估情况

盈华租赁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减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形。

（五）收购及增资盈华租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盈华租赁的竞争优势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盈华租赁的租赁项目合同余额逾 10 亿元，租赁业务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盈华租赁发展迅速，资金来源可靠，业务行业定位明确，业务模式创新，业务风险把控成熟，在三年的租赁业务操作过程中未出现过逾期、坏账项目，风控水平在行业内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

（1）拥有高层次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优势

盈华租赁以租赁、保险、银行、证券、信托、医疗、工程机械等相关行业从业多年的精英骨干为基础组成的专业化的高效管理团队，构成了盈华租赁最具竞争力的核心优势，形成了一支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战斗力强的人员队伍。盈华租赁是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唯一的调解单位，其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李永海于 2012 年受聘为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为该院融资租赁行业第一个也是目前唯一一名仲裁员。

（2）市场细分优势

盈华租赁正处于发展中阶段，不仅需要应对主流的、老牌的租赁公司，还要面临同在前海注册的其他租赁公司的挑战。与其他租赁公司比较，盈华租赁有自己鲜明的行业定位。盈华租赁坚持在“3+2”服务领域开展业务，其中连锁零售、汽车、医疗、旅游行业都是民生行业，受经济波动影响较小且现金流较好，第一还款来源充足。盈华租赁为其提供量身定制的租赁方案。在盈华租赁设计的租赁方案中有独特的租赁交易结构和风险把控方式，通过与合作银行的磨合，形成了盈华租赁特有的业务模式，其它租赁公司难以复制。盈华租赁以独特的行业定位及骄人的业绩与平安集团、国银租赁等 13 家金融公司同为前海及深圳市金融办《关于促进深圳市融资租赁业发展政策调研》起草主要单位之一。

（3）严格专业的风险审批制度优势

盈华租赁业务推进中实行严格的风险审批制度，各项业务均在专业的行业分析基础上严格按照盈华租赁风审的要求撰写报告。成立了独立、严格、专业的风险审批中心，由多位有多年银行风审经验的专家组成，在银行风审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融资租赁行业的特点，开发了企业信用评级系统。

（4）扎实有效的风险管控优势

盈华租赁建立了扎实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评估模型和评估体系。盈华租赁严格控制项目风险，把风险控制措施落实到业务流程的全过程，从客户的评价筛选、租赁方案的设计与确定、租赁期间客户的财务和资信状况的复核直至租赁期末租赁资产的处置，都有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盈华租赁自成立起，依托人才优势及严格的风控体系，创下了逾期率为零的行业记录，在国内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盈华租赁的资产主要是应收融资租赁款，负债主要是银行借款。盈华租赁将获得的银行借款与融资租赁项目一一匹配，实现了资产和负债在期限和

金额上的一致性，有效的避免了流动性风险。

(5) 灵活多变的创新融资产品优势

为增加盈华租赁的竞争力，解决企业的融资问题，盈华租赁一直不断创新，务求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上，盈华租赁首创了“银、信、租”合作业务，该合作模式属全国创新，是银行系统与信托系统的首笔操作业务。近两年盈华租赁顺应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的大潮，通过新型财富管理机构发行互联网 P2P 产品，与证券公司开展资产证券化合作，实现租赁资产的盘活，以增强盈华租赁资金的流动性。盈华租赁在融资渠道、租赁模式上有独特的创新模式。

(6) 良好的金融机构合作关系

盈华租赁与各大金融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保理、资产证券化等新型业务。盈华租赁与包括四大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及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等几十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通过收购盈华租赁实现产融结合协同效应，带动公司上下游企业发展，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收购盈华租赁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相信必然能与公司现有产业形成优势互补，凭借对通信产业的精通优势，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展金融服务，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客户共同发展。

为适应市场经济环境的变化，更好地抓住国家智能电网、智能交通、轨道交通建设的机遇，公司拟加大对相关项目的拓展力度和市场范围。收购盈华租赁后，通过采取公司推荐并提供相应信息、服务支持等方式，增强对产业链上的客户和中小型供应商的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密切加强上下游企业与公司的联系，进而成为客户项目整体方案的服务供应商，促进相关产业链的完善，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确保公司在新一轮行业变革下所带来的新市场格局中抢占有利地位。

3、有利于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调整公司业务经营模式

(1) 公司拓展物联网、金融科技业务，下游客户的数量将会快速增长

物联网是通讯信息行业发展变革的新标志，是行业创新的新机遇，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物联网产业的发展，将物联网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物联网行业巨大的市场需求将为物联网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通过本次

非公开发行拓展业务范围至物联网领域，随着项目的建成，将为公司源源不断的带来大量下游客户。

公司进入融资租赁领域，可以为公司不断增加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提供融资租赁服务，帮助合作伙伴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这也将反过来提振盈华租赁的业务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收购盈华租赁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融结合服务水平及公司业绩。

（2）融资租赁行业受政府产业政策支持，具有巨大的增长潜力

从 2004 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以来，经过十余年的试点，我国融资租赁取得了长足发展。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11)487 号），提出“十二五”期间主要任务是创新融资租赁企业经营模式，优化融资租赁业发展布局，支持企业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大力开拓海外资产租赁市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加快融资租赁相关产业发展。2013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7 号），明确了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事项，肯定了融资租赁直接服务于实体经济，在促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中小企业融资、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设备进出口、商品流通等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是推动产融结合、发展实体经济的重要手段。

2015 年 8 月 26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了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会议指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是深化金融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缓解融资难融资贵，拉动企业设备投资，带动产业升级。会议确定，一是厉行简政放权，对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对船舶、农机、医疗器械、飞机等设备融资租赁简化相关登记许可或进出口手续。在经营资质认定上同等对待租赁方式购入和自行购买的设备。二是突出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高端核心装备进口、清洁能源、社会民生等领域的租赁业务，支持设立面向小微企业、“三农”的租赁公司。鼓励通过租赁推动装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创新业务模式，用好“互联网+”，坚持融资与融物结合，建立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发展售后回租业务。四是加大政策支持，鼓励各地通过奖励、风险补偿等方式，引导融资租赁

和金融租赁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同时，有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加强风险管理。

通过联姻盈华租赁，公司可充分利用上述产业政策，充分发挥产融结合效应，调整公司业务经营模式，适应新形势下经济发展要求。

4、有利于拓宽公司盈利渠道，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近年来，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公司利润率起伏较大。通过收购盈华租赁，能使公司快速切入融资租赁行业，把握国家产业调整，快速发展的大好时机，通过产融结合的模式，公司可以摆脱单一的盈利模式，优化业务结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诉求。

2013年、2014年，盈华租赁的业务发展十分稳定且业绩良好，净利润分别为3,967万元和4,830万元。截至2015年4月末，盈华租赁的租赁资产余额超过10亿元，达到净资产总额的4.2倍（处于行业平均水平）。受限于相关法规对净资产规模的要求，盈华租赁目前较小的净资产规模无法支撑其业务的加速扩张，公司计划通过增加盈华租赁实收资本的方式增加其净资产。增资完成后，盈华租赁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这不仅有利于盈华租赁从银行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并取得低成本资金，同时为盈华租赁未来加速扩张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有力的支撑，提高盈华租赁抗风险能力与盈利能力，进而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

四、补充流动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6.1亿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公司从事的交通领域的专网通讯行业具有较为显著的垫资生产特点，即行业内厂商在获取客户订单并为之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只向客户收取少量预付款，其后需要以大量自有资金垫付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支出。截止2015年一季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70.95%。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主要靠自有资金来支持。

2、满足公司业务扩张对营运资金增大的需求

2014年，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周转缓慢，导致公司不得不放弃与部分客户的合

作机会，公司2014年的收入较2013年下降了17.89%。2015年，公司的业务运转开始逐渐恢复正常。鉴于专网通讯行业存在垫资生产的特点，在合同竞标过程中，为能提高竞争力，公司需要准备更多的营运资金来支持销售规模的扩大，获得更大市场占有率。

（三）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涉及的交易合同

一、公司与中国木材、中国融资租赁签订的转让盈华租赁合计 74.64%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摘要

本《股权转让协议》由下列双方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北京签订。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中国木材、中国融资租赁

乙方（受让方）：键桥通讯

2、目标资产的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参照《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公司 100%股权截至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值，确认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496.10 万元。

3、认购方式

乙方拟将本次交易作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

交易双方同意，乙方应以现金方式按照甲方持股比例支付目标股权的交易对价。

4、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的交易对价的进度如下：

付款期次	付款期限	支付款项金额 (万元)	与交易对价相关的安排
第一期	乙方非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	2,450	乙方可在付款期限内自行决定支付时 间，亦可将本期转让款在付款期限内 分多次向甲方支付
第二期	自目标股权交割 完成后 5 个工作 日内	22,046.1	乙方可在付款期限内自行决定支付时 间，亦可将本期转让款在付款期限内 分多次向甲方支付
合计		24,496.1	——

5、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交易双方确认，在损益归属期间，目标公司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

除上述约定及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目标股权在损益归属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全部由乙方作为控股股东的目标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甲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转让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弥补。

交易双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6、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到注册地办理企业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乙方自目标股权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获得目标股权完全的所有权并享受目标公司章程和法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

目标股权由甲方过户至乙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移交日期、地点，办理有关股权转让涉及的移交事项。在移交日，甲方应将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批件、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技术资产等与乙方选任的目标公司管理团队进行交接。

7、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股权转让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各自权力机关的同意；

股权转让协议所约定的交易事项获得目标公司注册地有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乙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股权转让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8、违约责任条款

除股权转让协议另有约定外，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主管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等原因，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方为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财务顾问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9、公司治理结构变更

交割完成后，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目标公司提名推荐或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甲方应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在任董事按照相关公司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在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辞职，并配合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a）同意甲方提名或委派的在任董事辞职；（b）提名乙方推荐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为继任董事候选人；（c）同意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改组事项进行审议。

甲方应促使其提名或委派的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在任监事按照相关公司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在目标股权交割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辞职，并配合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分别召开监事会会议，审议如下事项：（a）同意甲方提名或委派的在任监事辞职；（b）提名乙方推荐的、具有任职资格的人员为继任监事候选人；（c）同意召开目标公司股东会对监事会改组事项进行审议。

在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按上两款规定完成改组后，乙方将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对目标公司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二、键桥通讯、中经控股的增资协议

本《增资协议》由下列各方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北京签订。

1、合同主体

甲方：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增资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1）、中经控股有限公司（乙方 2）

2、增资金额

乙方 1 以 75,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甲方，其中 48,887.9155 万元人民币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乙方 2 以 25,482.3151 万元人民币增资甲方，其中 16,610.3636 万元人民币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3、增资的实施

乙方 1 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向甲方进行增资，因此，增资协议各方同意在乙方 1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募集到位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前条所约定的币种和金额的增资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因增资方对甲方之增资行为，对甲方章程、注册资本、股东等相关事宜应做相应的变更或修正。

甲方应在增资方的增资款投资到位之日起 20 日内到注册地办理企业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办理上述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时，协议各方均应给予积极协助。

4、违约责任

增资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增资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增资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增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多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5、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增资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以下条件成就之日起生效：

增资协议履行了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各自权力机关的同意；
增资协议所约定的交易事项获得甲方注册地有权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乙方 1 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增资协议。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增资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2) 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3)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的。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作为专网通讯技术服务商，通过不断将信息领域的先进技术成果引入科技服务领域，加强通讯与物联网领域应用技术的研发，将推动公司从专网通讯服务商向综合性科技服务商升级。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利用物联网+思维和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模式，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通讯系统技术和完善的营销网络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产品系列，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同时，通过收购盈华租赁，有利于公司实现产融结合协同效应，带动公司上下游企业发展，形成产业链竞争优势。

本次项目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的扩张，进一步优化、丰富公司收入结构，巩固既有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长期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为公司向交通、电力、金融、能源等行业提供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服务提供助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章程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本次认购股数 (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乾德精一	78,000,000	19.84%	72,000,000	150,000,000	18.97%
键桥通讯技术 有限公司	72,338,900	18.40%	-	72,338,900	9.15%
其他流通股	242,781,100	61.76%	-	242,781,100	30.71%

嘉兴天授	-	-	50,000,000	50,000,000	6.32%
嘉兴亚安	-	-	46,976,034	46,976,034	5.94%
张振新	-	-	60,000,000	60,000,000	7.59%
王永彬	-	-	54,466,230	54,466,230	6.89%
嘉兴豪力	-	-	38,289,760	38,289,760	4.84%
嘉兴邦利	-	-	41,448,801	41,448,801	5.24%
深圳汇成中通	-	-	13,071,895	13,071,895	1.65%
北京鹏康投资	-	-	16,339,869	16,339,869	2.07%
深圳广汇兴通	-	-	5,010,893	5,010,893	0.63%
总计	393,120,000	100.00%	397,603,482	790,723,482	100.00%

注：最终实际发行的股份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收入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向交通、电力、能源等行业提供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和交通工程系统集成。2014年，专网通讯技术解决方案收入为25,786.7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49.82%；交通工程系统集成收入为25,969.4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50.18%。

本次发行完成后，盈华租赁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将大幅度增加，占据较大的收入比例。2014年，盈华租赁的总收入为17,551.58万元，净利润为4,829.57万元（经审计）。按完整会计年度测算，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占比将超过20%，利润贡献占比将超过2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而负债规模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资本实力得以增强，资本结构得以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建设物联网基础研发平台和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迅速布局智能物联网生态，延伸公司产业链，从而实现公司稳步提升营业收入。此外，本次发行拟收购的盈华租赁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大幅增强盈利规模，改善现有的盈利构成并分散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辉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为本次发行产生新的业务关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辉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仍将依法合规运作，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上述情形。

公司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止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公司财务风险，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也将有所提高，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市场风险

1、市场营销风险

多年来，公司一直倡导产品推广，强化营销能力，并且培育了一支精干、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但是，如果公司营销队伍规模及营销能力不能与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下游客户的拓展、目标市场快速增长相适应，将有可能出现公司销售增长不能和行业保持同步增长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行业发展日趋成熟，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较高的行业毛利率水平、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厂家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原来相对稳定的市场竞争格局将被打破。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的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管理风险

1、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运营规模、人员规模等将进一步扩张，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以先进技术为核心竞争力的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生产、营销人才的引进、培养、保留和激励，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对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虽然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拟投资的项目将带来较高收益，但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的达产、收益的实现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实现之前，项目建设的刚性支出，将可能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从而产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随着公司项目的开展，收益的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会逐步增加。

（四）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因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按规定享受国家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项目、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项目，在进行经济效益测算时，也以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费用。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但未来能否继续享受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的风险，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综合研发平台及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金融科技云服务平台等项目，公司将面临募集资金投向带来的关键技术未能实现、建设周期超过预期等方面引致的风险。虽然项目经过了公司审慎的可行性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但公司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发生一些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项目最终实际达到的投资效益与估算值可能会有一定的差距，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

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分配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支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现金股利，以外币支付。

公司需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股利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在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1、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实际盈利情况、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现金流情况等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

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股东大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7、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2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28,000.00元，占公司2012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47%，剩余未分配利润183,708,360.37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327,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65,5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达到393,120,000股，注册资本增至393,120,000元。

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于公司2013年度亏损，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3,1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31,2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66,202,813.71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 可分配利润
2012	9,828,000.00	43,172,454.74	13,759,200.00
2013	-	-31,123,510.55	
2014	3,931,200.00	19,014,808.9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32.88%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作为公司的生产经营资本留存。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现金流情况、投资并购机会、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并根据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特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遵循的原则

公司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应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订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现在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现金流情况、投资并购机会、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

股东利益和期望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做出统筹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经营能力。

第三条 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2015-2017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3、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2015-2017）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等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需确保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保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自2015年5月8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